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Card & Reader Technologies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及嚴繼鵬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減少25%至37.2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7.8百萬港元虧損。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37,213	49,8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016)	(19,162)
毛利		19,197	30,6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6	130
銷售及發行成本		(5,965)	(4,8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9,976)	(8,998)
行政費用		(11,228)	(9,602)
財務費用	3	(148)	(34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56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514)	7,0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679	(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7,835)	6,0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132)	3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32)	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7,967)	6,384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2.758)	2.14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37,070	49,683
智能卡相關服務	143	139
	37,213	49,822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90	345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42)	-
	148	345
貸款成本撥充資本之利率	3-4%	不適用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2,416	2,216
— 計入行政費用	209	-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2,625	2,216
機器及設備折舊	988	1,121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8	342
菲律賓所得稅		
— 期內撥備	146	5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6)
其他海外稅項	146	441
	285	147
遞延稅項	439	930
	(1,118)	-
所得稅(抵免)/支出總額	(679)	930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四年：30%)或期內總收入按2%(二零一四年：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稅項乃根據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自二零一三年起，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免交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稅收減半。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之稅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6,0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四年：284,058,000)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盈利)。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4,496	1,706	41,703	5,681	71,541
期內溢利	-	-	-	6,081	-	6,0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303	-	-	3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3	6,081	-	6,3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17,955	4,496	2,009	47,784	5,681	77,9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4,496	1,147	59,402	5,681	88,681
期內虧損	-	-	-	(7,835)	-	(7,8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	(132)	-	-	(1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2)	(7,835)	-	(7,9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17,955	4,496	1,015	51,567	5,681	80,714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第一季度之銷售收益由去年的49.8百萬港元減少了25%至37.2百萬港元，期內毛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了37%至19.2百萬港元。銷售收益的減少主要受到二零一五年春節假期較晚以及假期後中國廣東省工廠出現臨時性勞動力短缺導致本集團的外包商延遲交付商品，並造成本集團需延遲銷售該類商品予其顧客所致。本集團原本預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硬件銷售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然而由於較晚的春節假期以及隨後的臨時性勞動力短缺，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外包工廠無法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交付的多宗銷售訂單的生產。上述的勞動力短缺對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有如此顯著影響是本集團及其外包商第一次的經歷。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62%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52%。除了由於上述之臨時性勞動短缺導致收益下降外，毛利率之下跌乃由於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自動收費(「AFC」)軟件銷售額在二零一四年同期佔較高比例。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52%，高於二零一四全年的平均毛利率。

總營運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3.8百萬港元增加了15%至27.3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為了加快產品開發，龍傑繼續增加研發員工人數，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另外本集團已提交申請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產生約為1.0百萬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此外，本集團認列對合資公司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之損失0.6百萬港元。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新近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目前處於發展初期。

受收益下降、毛利率下降、營運支出增長以及認列合資公司損失等綜合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利潤6.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基於過往三年的業績記錄，本集團已就建議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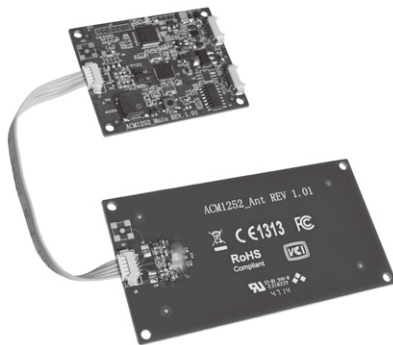
發佈的產品及服務

逐步改進產品並拓展產品線

本集團正在擴充產品線以滿足支付業的需求。隨著銀行卡及預付費卡支付方式的日益普及，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都在積極部署支付終端網絡。受此趨勢影響，本集團一些現有設備正在申請國際支付認證。

本集團根據其現有產品已開發出五款接觸式和非接觸式介面的智能卡讀寫器模塊。這些產品被分類至一條新的產品線—智能卡讀寫器模塊。這條產品線非常適合自動櫃員機、自助服務終端、遊戲機等嵌入式系統。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商業發售讀寫器模塊產品。各產品的詳情如下：

- **ACM1252U-Y3**—採用USB接口且板線分離的NFC讀寫器模塊，支持全部三種NFC模式(卡片讀/寫、卡模擬、P2P通信)，可按需定制為帶有符合ISO 7816標準的A類安全存取模塊(「SAM」)卡槽。



- **ACM1281U-C7**—USB接口非接觸式讀寫器模塊，內置符合ISO 7816標準的A類SAM卡槽，採用板線一體設計，支持擴展的APDU。可讀取／寫入ISO 14443第一至四部A和B類卡及MIFARE® Classic系列。
- **ACM1281S-C7**—USB串行接口非接觸式讀寫器模塊，內置符合ISO 7816標準的A類SAM卡槽，採用板線一體設計，支持擴展的APDU。可讀取／寫入ISO 14443第一至四部A和B類卡及MIFARE® Classic系列。
- **ACM38U-Y3**—接觸式智能卡讀寫模塊符合CCID(芯片卡接口設備)標準。支持ISO7816 A、B和C類的智能卡和兼容各種PC環境以及採用Android™3.1及以上版本平台的移動設備。



- **ACM38U-Y6**—USB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支持SAM卡槽。由於卡片認證通過SAM介面完成，因此ACM38U-Y6增加了另一層安全應用程序。

本集團正準備發佈一體化POS終端ACR890。該產品將接觸式、非接觸式以及磁條技術融於一體。另外在未來幾個季度，龍傑還將為移動設備推出新型的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ACR3901U-S1。這款產品採用藍牙智能接口，使用時無需在移動設備和讀寫器之間建立物理連接，同時亦兼顧能源效益。

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通過下列事件展示其業務產品：

1. 2015年智能卡聯盟支付峰會
2. 2015年分佈式身份認證與支付峰會
3. 2015年日本零售技術展
4. 大明五洲暨龍傑科技客戶聯誼會

本集團還在2015年分佈式身份認證與支付峰會上發表演講，目的保持其理念領先地位。而大明五洲暨龍傑科技客戶聯誼會的舉辦，吸引來自中國地區數十座城市的交通運營商及城市一卡通公司，正式標誌著本集團開始進入中國AFC解決方案市場。

交貨延遲

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春節在二月下旬，並且春節假期後外包廠商出現臨時性勞動力短缺，因此本集團經歷了外包工廠延遲交貨的情況。受此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未能按預期將這些產品銷售給客戶。本集團目前已安排由多個已選定合格的外包廠商供貨。根據外包工廠提供之資料及據本公司所悉，勞動力供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恢復至正常水平。此外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取消訂單的請求，也沒有被要求就延遲交貨向客戶支付賠償金。

前景

本集團作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可靠供應商，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隊伍，亦能快速靈活地調整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這些優勢使本集團對未來幾年的發展更加充滿信心，並且預示著本集團前景十分看好。借助這些競爭力，本集團已獲得廣泛的全球客戶基礎，在全球範圍內建立起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網絡。

除維持上述競爭優勢外，本集團還制定出以下發展策略：

保持連機讀寫器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把連機讀寫器通過與身份識別及信息技術安全相關的認證作為目標之一，另外還將為開發及生產客制化連機讀寫器擴大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保持非洲及南美洲市場地位的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新興市場。最後，本集團還將充分利用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在全球範圍內為電子政府服務項目提供連機讀寫器，尤其是與身份證、社保、稅務以及電子醫療相關的項目。

開發新型支付產品

雖然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來源，支付業—具體指支付終端，已經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如前所述，本集團正在逐步增加各種支付設備的認證範圍，同時計劃推出可用於支付業的新產品線。

開拓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

本集團已通過e-PLUS Tap to Pay項目成功進入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e-PLUS Tap to Pay是基於智能卡的預付費及積分優惠解決方案，專為菲律賓最大購物商場開發商兼運營商和零售公司SM Prime Holdings Inc. (「SM」) 而設計。本集團計劃將e-PLUS Tap to Pay的業務模式複製到其他東南亞國家。除了預付費及積分優惠解決方案外，本集團還計劃為訪問控制、網絡安全等其他應用開發端到端解決方案。

推動AFC業務發展

回顧過去，本集團已與全球各地的供應商、客戶、以及合作夥伴建立起強大的網絡關係。本集團計劃持續開發並利用現有網絡，在新的國家和地區開拓市場，促進新的解決方案業務發展，其中包括AFC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積分優惠解決方案以及其他電子錢包及相關解決方案。

在以前忽略或者尚未開發的市場成功部署解決方案，將為我們改進現有產品提供有益經驗。同時本集團累積得到的寶貴知識，亦有利於我們開拓新的地區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1.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8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9.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菲律賓披索(「披索」)、美元及人民幣記值。本集團認為因美元及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按本集團相關之政策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及披索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付清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1,300,000歐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歐羅)，該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約為6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港元)。該合約用於管理本集團與營運相關之貨幣風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i>執行董事</i>							
崔錦鈴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6,930,522	80,768,000	-	-	137,698,522	48.48%
黃智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48,052	-	-	-	14,148,052	4.98%
黃智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088,000	8,144,000	-	-	22,232,000	7.83%
陳景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7,893	-	-	-	157,893	0.0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家駿先生，SBS，JP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	-	400,000	0.14%

附註：

- 1 崔錦鈴女士以個人身份持有56,930,522股股份及其已故丈夫黃耀柱先生持有80,768,000股股份。
- 2 黃智傑先生及其妻子陳尚盈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14,088,000股股份及8,144,000股股份。黃智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妻子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已故)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80,768,000	56,930,522	-	-	137,698,522	48.48%
陳尚盈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8,144,000	14,088,000	-	-	22,232,000	7.83%

附註：

1. 披露為黃耀柱先生(已故)所持之權益為已故黃耀柱先生遺產所擁有之80,768,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妻子所持之56,930,522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已故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最後披露權益)。
2. 陳尚盈女士及其丈夫黃智傑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144,000股股份及14,088,000股股份。陳尚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丈夫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江澄曦女士及羅家駿先生, SBS, JP組成, 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提出建議和意見。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